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
| 5. 責任聲明 | 6 |
| 6.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一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採納及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林瑋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紅軍先生
高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廖英順先生
楊日泉先生
郭燕軍先生
艾民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3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梅建平先生（「梅先生」）及郭燕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林瑋瑋先生、關紅軍先生、高岩女士、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及艾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梅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獨立確認書以表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26,942,03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653,884,064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瑞霖先生

張瑞霖先生(「張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驗

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本公司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於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的年薪(包括津貼及法定福利)人民幣4,850,000元，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ii)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關係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是(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趙江波女士(「張夫人」)的配偶，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趙江巍先生(「趙先生」)的內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總數(附註1) |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1,573,995,234 (L) | 48.14%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 88,521,234 (S) | 2.70% |
| | | 實益擁有人 | 7,987,000 (L) | 0.24% |
| | FEEL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8,999 | 9.99% |

附註1：字母「L」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3,9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 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 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v) 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已收購及TPG Star Energy Ltd.已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2) 趙江巍先生

趙江巍先生（「趙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經驗

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本公司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管中國油田的營運並將繼續負責該項事宜。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董事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趙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於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的年薪(包括津貼及法定福利)人民幣2,200,000元，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ii)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趙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夫人的親弟，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內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總數(附註1) |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
| 趙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1,573,995,234 (L) | 48.14%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 88,521,234 (S) | 2.70% |
| | | 實益擁有人 | 7,887,000 (L) | 0.24% |
| | FEEL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9,000 | 10.00% |

附註1：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3,9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收購及TPG Star Energy Ltd.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的好倉及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3) 梅建平先生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6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自一九九九年，梅先生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來，梅先生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HK)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梅先生擔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梅先生亦擔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梅先生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來，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715.SH)、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於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3587.SH)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834.SH)(該等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獨立董事。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彼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梅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而未行使的1,267,933份購股權涉及的1,267,933股相關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3%。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4) 郭燕軍先生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郭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8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5) 林瑋瑋先生

林瑋瑋先生(「林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林先生於企業財務、業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開展仕途，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現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擔任企業財務主管，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在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併購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回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浩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其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如併購、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林先生加入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真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集團的投資決策、

內部監控、企業發展、直接投資及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林先生經營其本身業務，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 (「中滔」)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林先生從中滔的執行董事過渡到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內部監控和財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林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6) 關紅軍先生

關紅軍先生(「關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關先生在金融行業工作多年，於審計及資產保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保全部常務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已與關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關先生並無根據委任函或與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文件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關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7) 高岩女士

高岩女士(「高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高女士，35歲，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熟悉理財、信貸、投資等領域。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華融，先後在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彼現任中國華融(澳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資產保全部執行總經理。

高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高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i)根據本公司與高女士所訂立的委任函或(ii)有關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高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高女士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8) 廖英順先生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驗

廖先生，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廖先生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與廖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廖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廖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9) 楊日泉先生

楊日泉先生(「楊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楊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籌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其香港業務的財務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 (「寶聯」)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獲進一步委任為寶聯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成立中國分公司。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楊先生受聘於多家企業融資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楊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楊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10) 艾民先生

艾民先生(「艾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艾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艾先生曾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任職並擔任不同的財務及管理職位，包括中船隸屬石油測井公司的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船的海外投資及融資，中船的國際資本運營、裝備國際產能及技術合作等管理工作。

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艾先生於中國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與艾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艾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69,420,3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269,420,323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326,942,03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五月 | 0.094 | 0.040 |
| 六月 | 0.058 | 0.042 |
| 七月 | 0.059 | 0.040 |
| 八月 | 0.055 | 0.042 |
| 九月 | 0.100 | 0.045 |
| 十月 | 0.083 | 0.060 |
| 十一月 | 0.077 | 0.054 |
| 十二月 | 0.067 | 0.055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062 | 0.055 |
| 二月 | 0.062 | 0.053 |
| 三月 | 0.072 | 0.045 |
| 四月 | 0.064 | 0.052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7 | 0.054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實益擁有1,573,995,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4%。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權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3.49%。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張瑞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江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瑋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關紅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高岩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廖英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楊日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艾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債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相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